

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21112-3 办理情况的报告

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2022 年 11 月 15 日，接到《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信访件》（20221112-3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处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交办信访问题基本情况

信访人反映“邳庄镇小集子村顺腾木业有限公司，无环评手续，气味刺鼻”。

二、问题属实情况

不属实。

三、调查核实情况

经调查，信访人所举报的企业应为枣庄顺腾木业有限公司。该公司位于台儿庄区邳庄镇小集子村，法定代表人为徐兆明，主要从事板材加工、销售。2019 年 1 月 7 日，该企业年加工 3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项目获得枣庄市台儿庄区环境保护局批复（枣环行审[2019]B-0107 号）。2019 年 12 月 28 日，枣庄顺腾木业有限公司板材加工建设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2 年 11 月 21 日，我局工作人员对该企业现场调查，因疫情原因企业未生产，未发现信访人反映的异味情况。

四、下一步措施

我局将加强对枣庄顺腾木业有限公司的巡查监管，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2022年11月24日

